

论财产保险单的转让与保险利益原则^{***}

□余 纯 [武汉大学 武汉 430072]

【摘 要】 保险利益原则是保险制度的基石,贯穿于保险合同的成立、转让和履行过程中。本文主要针对《保险法》对于保险合同转让的规定,分析保险单转让、保险利益转让以及保险标的转让三者间的关系,得出保险单转让的根本原因是保险利益的转让的结论,并对我国相关立法作出评析与建议。

【关键词】 保险利益 保险单 保险标的

【中图分类号】F8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105(2006)01-0093-03

一、问题的提出

财产保险单的转让,是财产保险单的持有人将保险单以出售、赠与等方式转让于他人的行为,也就是发生保单持有人变更的法律效果。财产保险单转让的实质是财产保险合同的转让。其原因有二:其一,财产保险单是财产保险合同的凭证,其本身并没有任何价值,因此财产保险单脱离财产保险合同而单独转让没有任何意义;其二,根据投保人对保险标的须有保险利益的财产保险原则^①,投保人往往是以自己的财产为保险标的而投保,在财产保险实务中,投保人往往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投保人在投保申请被接受后,即成为保险金请求权人——被保险人,因此财产保险单持单人的变更,即意味着财产保险合同债权人的变更,也就是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因此财产保险单转让的实质就是财产保险合同的转让,财产保险单转让是财产保险合同转让的形式。

传统教材和现行法律都狭隘地将保险合同的转让的原因归结于保险标的的转让,因此《保险法》第34条才规定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被保险人,其潜台词是保险标的的转让必然会导致保险合同转让,而转让保险合同当然需要经保险人同意。但这种观点偏离了保险合同转让的根本原因,在法理和实践中难以自圆其说。因此,分析保险单转让的根本原因是首要问题。

二、财产保险单转让的根本原因——保险利益的转让

从财产保险单转让的含义分析,保单持有人或被保险人的变更是财产保险单转让所产生的法律效果,根据保险利益

原则,导致保险单转让的原因必是因为原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丧失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保险利益,此时要维持原保险合同的效力,不使合同因原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而无效,原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就必须将原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于对保险标的享有保险利益的人,从而使原保险合同符合保险利益原则的要求,而使其效力得以延续。如果仅仅是财产保险单的转让,而没有保险利益的转让,保险单受让人将因为缺乏对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而无法使保险合同的效力延续。因此,作为财产保险合同转让形式的财产保险单转让的根本原因是财产保险利益的转让。其具体包括:1)保险标的物所有权、经营权发生移转;2)保险标的的用益权发生移转;3)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1]。

三、保险利益转让与保险标的转让的关系

我国《保险法》认为保险利益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并未将这种利益限于所有权利益,因此可以说保险利益是某一特定人对某一特定客体(保险标的)的关系。一般而言,如果保险利益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关系,那么保险标的的转让必然导致保险利益也随之转让于受让人。此时保险标的的转让就是保险单转让的间接原因。但随着保险利益学说从一般性保险利益说发展到技术性保险利益说,进而发展到经济性保险利益说,保险利益已从对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关系发展到只要投保人对某一种关系的存在具有经济上的利益,就可以支付保险费为对价,以该关系为保险利益而订立保险合同^[2]。可见保险利益早已超越对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利益阶段。如果投保人是除对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外的其它权利为保险利益而投保,保险标的的所有权的转让,不会对投保人的保险利益产生影

* [收稿日期] 2005-04-14

** [作者简介] 余纯(1977—)男,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2003级博士研究生。

响,保险单也就没有转让的必要。换句话说,保险标的的转让,只要没有引起作为原保险合同订立基础的保险利益的变更,就不会导致保险单的转让。这类保险标的的转让,不会导致保险单转让主要发生在下列情形中:

其一,投保人以其对保险标的的某种权利为保险利益而投保,但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这种权利不以占有为必要,因此保险标的所有权的转让不会对投保人的保险利益产生影响,也就不会发生保险单的转让,最典型的是投保人作为保险标的的抵押权人而投保,无论抵押标的(保险标的)转让于何人,只要抵押权不消灭,抵押权人的保险利益就存在,保险单的效力就得以延续。

其二,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权利虽以占有为必要,但保险标的所有权的转让,只要不采取实际交付的方式,不影响投保人基于对保险标的的占有而享有的保险利益,保险单也不会因保险标的所有权的转让而转让。如质权人以其对质物的质权为保险利益而投保,出质人以指示给付方式转让质物,并不影响质权人的保险利益,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又如,财产保管人以其所保管的财产为保险标的而投保,当财产所有人以拟制交付方式转让保险标的时,保管人对其所保管财产所享有的保险利益依然存在,保险单不会因为保险标的的转让而失效,诸如此类还有财产经营管理人、房屋承租人、加工承揽人等对其掌控的财产投保,也不会因保险标的的转让而导致保险单转让。

从以上两种情形看来,保险标的的转让不会导致保险单的转让,因此保险单的转让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脱离保险标的而单独转让,如因为抵押权人对保险标的的同样有保险利益,因此保险标的所有人可将保险单单独转让于保险标的的抵押权人,而不需要保险标的的转让,但此项转让得依据抵押权特别条款进行。且抵押权人的保险金请求权应以填补损害发生时抵押权的负债限额为限,当另有其它权利优先于抵押权时,抵押权人的保险金请求权不得超过附属于保险标的物之上的全部保险债权所应支付的保险金额扣除损失发生之后以其它所应担保的债权额度后的余额^②。而实际上,如果有约定,保险单均可以脱离保险标的而在对保险标的的都享有保险利益的人之间转让,只要受让人同样享有对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

四、保险标的的转让与保险单转让的关系

即使在以保险标的所有权为保险利益的保险中,保险标的所有权的转移,也不会必然导致保险合同的转让。各国立法通常区分保险标的的法定转让与意定转让,对保险合同是否随着保险标的物转让而移转采取不同的规定。

在保险标的的法定转让,即因财产保险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死亡或者破产,保险标的的转让时,英美法系采用绝对当然继受主义,保险合同因保险标的的转让而当然转让,保险合同对受让人继续有效,继承人或者破产人当然取得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地位^[3]。可见英美法系侧重于保护受让人利益,因为这种因保险标的的转让而导致的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的变动并非当

事人的行为所致,而是法律规定的结果。大陆法系对保险标的的法定转让,区别被保险人死亡和破产采用不同原则,对被保险人破产采用相对当然继受主义,或规定保险人可在一定期间内解除保险合同^③,或规定被保险人可放弃保险合同^[3]。但对被保险人死亡则实际上采用绝对当然继受主义^④。因此,大陆法系的规定有利于保险人。

在保险标的的意定转让,即因当事人约定而转让时,英美法系采用属人原则,即除:1)法定转让 2)共有人或者合伙人承受共有或者合伙财产 3)营业转让 4)海上保险外,一般保险标的的转让,非经保险人同意,原保险合同对受让人不生效力^⑤。而大陆法系则采用绝对当然继受主义,或规定保险标的的转让显著地变更或增加了危险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丧失^⑥,或规定保险人的合同终止权^⑦,都赋予保险人以一定期间的终止合同权。但依台湾“保险法”第48条,保险标的物所有权移转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当然转让,似采用绝对当然继受主义。

由上述不同的立法来看,对保险标的的意定转让,两大法系均赋予保险人重新评价风险以决定是否维持原保险合同效力的机会,不同的是英美法系赋予保险人重新评价风险的机会是在事前,即保险标的的转让发生前,而大陆法系是在事后,即保险标的的发生转让之后。事前的重新评价容易出现空白期,如果投保人或受让人在事先未经保险人同意而转让保险标的,之后通知保险人的,在保险人表示同意之前,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因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而出现了保险的空白期。但此种情况对保险人控制风险较为有利。而大陆法系的事后评价则不会出现保险的空白期,对受让人较为有利。

我国大陆《保险法》并未区分意定转让和法定转让,对保险标的的任意转让是否引起保险合同的转让采用属人原则^⑧,只有经保险人同意后,原保险合同的效力才能够得以维持,但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究其原因,在于保险人在估计危险时,必然将投保人的社会地位、性格,以及对保险标的的注意爱惜程度等加以考虑,如果保险人承保后,投保人可以任意转让合同上的权利,即无异于强令保险人接受未经估计在内的危险,因此一般的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的转让,须经保险人同意,才能继续原保险合同的效力。但在货物运输保险场合,往往路途遥远,货物在远地买卖主,因此无法先行征得保险人同意,如果坚持这一原则,必将导致交易失去灵活性,为鼓励交易,现今保险法大多规定货物运输保险,尤其是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标的的转让时,保险单当然随之转让^[4]。

五、相关立法之评析与建议

现行《保险法》第34条仅规定财产保险合同得因保险标的的转让而变更。实际上是保险单得因财产保险标的的转让而转让。因为保险单是保险合同的凭证。该规定不当之处有二:其一,该条规定的保险单转让的原因因为保险标的的转让,而如前所述,保险单转让的原因应为保险利益的转让,但从

《保险法》第 12 条来看,保险利益与保险标的的不是一回事,保险利益是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而保险标的是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有关利益。保险法将保险标的的转让等同于保险利益转让,实际上是将保险利益限于所有人保险利益,这缩小了保险法对保险利益的规定的范围,是立法上的矛盾,因此该条款与保险法和保险原理不符。其二,保险标的的转让并不必然导致保险单的转让,如前所述,在非以所有人保险利益投保时,保险标的的转让并不影响投保人的保险利益。因此本文认为,本条款宜改为“保险利益转让时应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保险合同”。

正是因为有保险利益与保险标的的区别,财产保险单也可以脱离保险标的而单独转让,也就是保险单在对保险标的都有保险利益的人之间流转时,其转让不依附于保险标的的转让,因为受让人也具有保险利益。这种转让可以是非所有人保险利益转为所有人保险利益,也可以是所有人保险利益转为非所有人保险利益。因为保险合同对保险利益的要求是有无,而不是多少或其种类,保险利益仅在于被保险人发生损失时,确认保险人的应赔金额,即以实际损失、保险利益和保险金额三者间最少者,为赔偿限额^[5]。因此保险法还可以规定:财产保险单经保险人同意后,可在保险利益人间独立转让。而不同于保险标的的转让这一种转让原因。

关于保险标的的法定转让,即被保险人死亡或破产时,保险合同如何继受,我国保险法缺乏规定。本文认为,在被保险人死亡的情况下,应采用英美法系的绝对当然继受主义,以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而在被保险人破产的情况下,宜采用大陆法系的相对当然继受主义,因为被保险人破产仍属于被保险人经营不善所致,且这种风险较之其死亡更难为保险人预见。也就是说,被保险人破产造成的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变动与被保险人的行为有一定的关系,被保险人主观上应能认识其经营不善行为造成的后果,为平衡合同双方利益,赋予保险人

一定期间的终止保险合同的权力是较为公平的,而被保险人的死亡应属于自然现象,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能预料这一风险的发生,且被保险人死亡所造成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之变动非被保险人主观所能预料,因此,应于此时承认保险合同的绝对当然继受。

注 释

①虽然有学者认为保险标的的就是保险利益(参见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第 75 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但根据我国保险法第 11 条的规定,保险标的的就是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②(日)田边康平《保险契约法》,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编订 1993 年版,第 98 页。

③《德国保险契约法》第 14 条,《澳门商法典》第 1011 条第 2 款,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28 条。

④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8 条,《澳门商法典》第 1016 条。

⑤《日本商法典》第 652 条。

⑥《日本商法典》第 650 条。

⑦《德国保险契约法》第 70 条,《意大利民法典》第 1918 条。

⑧《保险法》第 33 条规定: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合同。但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参考文献

- [1] 樊后荣. 保险法论[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164.
- [2] 江朝国. 保险法基础理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50.
- [3] 林勋发. 保险契约效力论[M]. 台北:今日书局,1996. 201.
- [4] 桂裕. 保险法论[M], 台北:三民书局,1981, 128 - 129.
- [5] 陈云中. 保险学[M], 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5. 189.

Transfer of Insurance Policy and the Principle of Insurable Interest

YU Chu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insurable interest is an institutional sill in insurance, piercing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the transfer and the fulfillment of insurance contract. The article aims at the prescription about transfer of insurance contract in insurance law,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transfer of insurance policy, the transfer of insurable interest and the transfer of insurance object, and make a conclusion that the cause of transfer of insurance policy is the transfer of insurable interest. It gives the critique and suggestion to the related prescription.

Key Words insurable interest; insurance policy; insurance object

作者: [余纯](#), [YU Chun](#)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 武汉, 430072](#)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6, 8 (1)
被引用次数: 2次

参考文献(13条)

1. [樊启荣](#) [保险法论](#) 2001
2. [江朝国](#) [保险法基础理论](#) 2002
3. [林勋发](#) [保险契约效力论](#) 1996
4. [桂裕](#) [保险法论](#) 1981
5. [陈云中](#) [保险学](#) 1985
6. [江朝国](#) [保险法基础理论](#) 2002
7. [田边康平](#) [保险契约法](#) 1993
8. [德国保险契约法](#)
9. [澳门商法典](#)
10. [日本商法典](#)
11. [日本商法典](#)
12. [德国保险契约法](#)
13. [保险法](#)

本文读者也读过(10条)

1. [柳艳](#) [论财产保险合同转让的条件](#)[期刊论文]-[法制与社会](#)2008 (29)
2. [赵惠妙](#) [浅论财产保险合同的转让条件](#)[期刊论文]-[法制与社会](#)2008 (10)
3. [焦新云](#) [论财产保险合同转让条件](#)[期刊论文]-[新财经\(理论版\)](#)2010 (8)
4. [魏文博](#). [WEI Wen-bo](#) [论现行《保险法》第34条](#)[期刊论文]-[广州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9, 9 (2)
5. [王维静](#). [周芳香](#) [对我国《保险法》第34条的反思与修改建议](#)[期刊论文]-[法制与社会](#)2008 (27)
6. [朱峰](#) [对我国新《保险法》第49条规定的几点思考](#)[期刊论文]-[科技信息](#)2009 (20)
7. [汪涛](#). [WANG Tao](#) [论保险利益对人之效力—兼论《保险法》第12条之取消](#)[期刊论文]-[襄樊学院学报](#)2006, 27 (3)
8. [罗胜利](#) [论财产保险合同转让的条件](#)[期刊论文]-[法制与社会](#)2008 (21)
9. [郭海峰](#)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利益之我见](#)[期刊论文]-[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3 (1)
10. [陈琳](#). [CHEN Lin](#) [保险利益原则对保险合同的意义](#)[期刊论文]-[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24 (2)

引证文献(2条)

1. [王维静](#). [周芳香](#) [对我国《保险法》第34条的反思与修改建议](#)[期刊论文]-[法制与社会](#) 2008 (27)
2. [李虹](#) [试析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原则——质疑《保险法》第十二条和三十四条](#)[期刊论文]-[保险职业学院学报](#) 2007 (4)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xb-shkx200601027.aspx